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09〕14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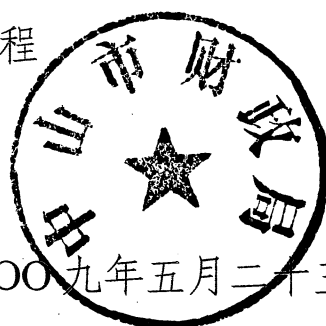
## 关于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网上申领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

按照中山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财政局审批事项上网试运行的通知》（中审办函[2009]5号）有关要求，中山市行政服务在线于2009年5月14日正式开通审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领的功能，凡在中山市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需通过市行政服务在线（[www.zsonline.gov.cn](http://www.zsonline.gov.cn)）上网办理，网上申领流程详见附件。请各镇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会计从业资格证网上申领流程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会计资格 审批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网上申领流程

### 一、 网上申请

1. 首先申请人登录中山行政服务在线网址 <http://www.zsonline.gov.cn>
2. 申请人点击“申请人注册”进行帐号的注册。
3. 注册完毕后根据注册的帐号点击“申请人登录”输入帐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4. 用户登录后进入系统工作界面→办事大厅→财政局，点击会计从业资格证申领项目的相关图标。图标说明：



: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办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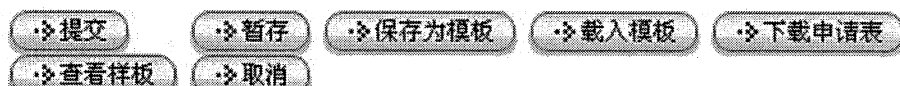


: 对不了解的情况进行网上咨询。



: 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资料。

5. 申请资料填写完整后，点击申请表下



的“下

载申请表”键，下载并自行打印申请表，然后点击“提交”键提交申请。

### 二、 提交资料确认

已提交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山市会计从业资格办证厅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工作人员将出具受理情况告知书给申请人。

1. 具备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以上）条

件的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自行打印) 1 份；
- (2) 有效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 2 年)；
-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小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2 张(同底片)；
- (5) 自毕业之日起截止至申请日止 2 年内(含 2 年)的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 若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不具备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以上)条件的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自行打印) 1 份；
- (2) 有效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 2 年)；
- (3) 广东省初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或珠算五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 小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2 张(同底片)；
- (6) 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7) 若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件 1 份。

### 三、查询办理情况

申请人可登录 <http://www.zsonline.gov.cn> 根据申请人的注册帐号和密码，查询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情况，如果申请人查询办理情况时提示需要补充资料时，请按要求及时补交资料。

### 四、领取证书

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受理告知书，到中山市会计从业资格办证大厅办理领证手续。

### 五、联系方式及办公时间

中山市会计从业资格办证大厅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华光路 57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节假日不办公)

网 址：<http://www.zsck.org.cn>

咨询电话：0760-88815513